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小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維

相　對　人　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書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111年度士消小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同法第488條第3項規定亦明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，其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，其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難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原審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定期命補正並未補正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而以111年度士消小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

定）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自僅得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為合法，然其抗告理由僅稱：抗告人有依原審所寄繳款單上所載有效期限，於民國111年5月6日繳款，並無原裁定認定逾越補正期限未補正之情事；另原審雖於111年4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抗告人並於111年4月25日收受該裁定，然依裁定所附繳款單上所載有效期限為111年5月6日，如須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款方為合法，裁定又何必附上繳款單，並定111年5月6日之完納期限？如本件繳款單上完納期限與裁定期限不一致之情形，應依繳款單所定期限為準，方符便民之精神，及法院通常審理案件之方式。希望法院能依繳款單上有效期限放寬認定標準，俾使抗告人能討回公道等語。核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之具體事實，即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